

休渔小考

陈
锤



今年六七两月,福建的诏安湾至广西的北仑河口以南、北纬 12 度线以北的南海广阔海域,将实行休渔,这是我国最大规模的一次休渔活动。至此,黄海、东海和南海大部分海域都实行了一定的休渔制度。其实,渔业资源保护的主要措施——休渔,在古代已为我国先民们所采用。

新中国的休渔是近四五年才开始的,但是我们包括休渔在内的资源保护制度却有着悠久的历史。国外有关渔业资源保护的法令最早出现在五世纪的欧洲,而我国在三千年前就形成了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制。夏商时期,传说夏禹治国禁令之一是“春三月,山林不登斧,以成草木之长;夏三月,川泽不入网罟,以成鱼鳖之长”,古人认为夏季的三个月是鱼类繁殖生长的季节,所以要休渔。春秋时期,在《管子·八观篇》中也有一段很精辟的论述:“江海虽广,池泽虽博,鱼鳖虽多,网眼必有正,船网不可一裁而成也。非私草木爱鱼鳖也,恶废民于生谷也”,古人认为网目必须有个规格的限制,不同捕捞对象应该使用不同的船网工具,不可一刀切、一网打尽,这样做不是私爱草木鱼鳖,而是为了人类子孙后代的长远生计。西汉时期,在《礼记》中还载有“禽兽鱼鳖不中杀,不粥于市”,可见,在古代达不到猎捕规格的包括鱼类在内的动物,也是禁止上市的。

如果说古代的休渔制度是以倡导为主的话,那么近代的休渔制度则伴有违规处罚条例,带有一定的强制性。这在沿海部分地方志里时有出现。乾隆四十四年(公元 1779 年)广东省海丰县霞埔乡立的乡规民约碑刻中载有:“遶年八九月间,生蚶之时,不许混竿,至正月初开禁;如敢不遵,罚酒席十张、花红钱四百,在祠前赔非”。这里的先民们认为,每年八九月开始,是泥蚶种苗繁殖生长的季节,因此从这时起至年底,严禁下海捕捞,如有犯规,则要进行经济处罚。

一条鱼的生活意见:

让我更多地奉献给人类